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893/E696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路環九澳堤壩馬路的新監獄第一期工程包括興建新監獄的外圍道路、瞭望塔、電力分站及石油氣房等設施，第二期工程包括興建工場、囚倉及在囚人綜合活動樓等主體設施，第三期工程包括興建行政樓、檢查中心、職員綜合樓及訓練中心等。

1. 第一期工程曾因颱風暴雨引起斜坡坍塌而需進行額外的斜坡處理，工程所在地理環境及土質複雜，地基的開石時間較預計長等因素，導致進度有所延誤。目前，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，正進行驗收及測試工作。新監獄的興建工程由土地工務運輸局、澳門監獄、工程監察公司及質量控制單位共同就工程的進度、施工質量及材料品質等方面作出監督。在整項工程的招標及施工過程中，對選用的建築材料質量均有嚴格的要求及監督機制。新監獄第一期工程中採用的一般建築材料，由局方聘請的“澳門大學工程研究及檢測中心”負責質量控制及檢測。至於監獄基於安全考量而特別要求的材料，例如門窗防彈物料，除在其招標文件上列明承建商必須選用符合相關標準的物料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外，當收到有關材料時，亦須經由監獄抽檢，同時通過由獄方安排測試後，方會讓承建商施工及安裝，確保新監獄工程質量。當局不會接納質量不合要求的材料，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施工質量均應達到標準；否則，承建商必須負責更換材料及進行改正，直至工程質量合符要求，重新通過相關各方的測試後，當局方會接收。如承攬人未在規定期間內作更改或修葺時，定作人有權委託第三人作更改或修葺，有關費用由承攬人負擔。

2. 為推進新監獄工程，運輸工務司與保安司自 7 月起每月舉行一次由兩司司長主持的工程協調會議，相關的局長、顧問和工程技術人員參與，就各項工程的進展和出現的問題及時溝通，並立即定出解決方案。鑑於新監獄所使用設備和材料均有特殊要求，設計亦需配合新監獄管理方面的安全考慮，經溝通及詳細研究，並汲取第一期工程經驗後，已對第二期工程的設計作出修改，務求符合使用要求及減低施工難度。隨著完成工程招標、判給及簽訂合同，預計 2016 年上半年動工。基於現場地理環境限制，第三期工程計劃在第二期工程基本完成後才展開。當三期工程基本完成後，將進行整體驗收，並同時交付澳門監獄負責開展設備設置，配合主體設施落成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